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O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民信金控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主要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於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銷售股份，總代價為1,200,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交易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出售交易的進一步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連同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以及有關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出售交易因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及倘彼等對其狀況及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於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銷售股份，總代價為1,200,000,000港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於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賣方：威利資源企業公司

(b) 買方：Capital Union Inc.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第一批銷售股份，相當於第一間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第一間目標公司為賣方就持有第二間目標公司約9.54%已發行股本而特別設立的公司(假設概無可換股票據轉換為可換股股份)。為免混淆，倘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已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的換股權，第一間目標公司將持有經由可換股股份擴大的第二間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34%。

賣方亦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第二批銷售股份，佔第二間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15%(假設概無可換股票據轉換為可換股股份)。倘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已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的換股權，第二批銷售股份將佔經由可換股股份擴大的第二間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26%。

總體而言，第二間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當中約52.69%將由賣方根據買賣協議直接及間接出售予買方(假設概無可換股票據轉換為可換股股份)。倘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已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的換股權，第二間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當中合共約51.6%將由賣方根據買賣協議直接及間接出售予買方。

代價：

第一批銷售股份的代價為217,000,000港元及第二批銷售股份的代價為983,000,000港元。總代價1,200,000,000港元須由買方以現金按以下方式清付：

- (a) 自簽署買賣協議時起十個營業日內合共支付720,000,000港元，包括初步按金(「**初步按金**」)360,000,000港元(佔總代價的30%)及額外按金(「**額外按金**」)連同初步按金統稱「**按金**」360,000,000港元(佔總代價的30%)；及
- (b) 於完成時支付餘額480,000,000港元。

按金退還機制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退還按金」分節。

出售交易的代價乃經買賣協議的訂約方經考慮多項因素(尤其是目標公司的現時財務狀況及目標公司持有的投資的業務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出售交易的代價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

- (a) 買方對就目標公司的資產、負債、經營及事宜進行的盡職審查結果表示合理滿意；

- (b)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及法規的規定，本公司股東於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交易；及
- (c) 買方、賣方、本公司及目標集團已就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交易取得的所有必要的批准、同意、授權及許可證(倘必要)仍全面有效。

合約有效限期

買方可於任何時候以書面形式豁免上文(a)所載條件。倘以上所載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尚未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買賣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且各訂約方毋須承擔買賣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有關協議條款者除外。

完成

完成預期將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十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作實。

退還按金

倘完成因除賣方違約以外的任何原因而未進行，初步按金將被賣方沒收，而額外按金將不計利息退還予買方。倘完成因賣方違約而未進行，初步按金及額外按金均將不計利息退還予買方。完成時，按金將會用於支付買賣協議項下的部分代價。為免混淆，除完成因賣方違約而未進行外，初步按金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

第一間目標公司是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賣方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除持有第二間目標公司約9.54%的股權外(假設概無可換股票據轉換為可換股股份)，第一間目標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其他重大資產。第二間目標公司是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賣方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第二間目標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High Rhine Limited(亦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開展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的主要業務。

於完成前，目標公司連同High Rhine Limited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由於目標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故在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容許的情況下，目標公司並無編製獨立經審核財務報表。此外，出售交易實際上是本集團出售第二間目標公司約52.69%的股權(假設概無可換股票據轉換為可換股股份)。有關第二間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綜合盈利能力的財務資料(基於其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中數據構成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公佈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的一部分)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77,411)	71,561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77,674)	71,561

根據第二間目標公司的最近期末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未經審核淨資產賬面值約為2,192,0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第二間目標公司合共約52.69%的股權，故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未經審核淨資產賬面值約為1,155,000,000港元。

完成後，目標公司及第二間目標公司持有的 High Rhine Limited 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故本公司於完成後將不再持有目標集團的權益。因此，目標集團的溢利與虧損以及資產與負債將不再綜合計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由於出售交易，本集團預期錄得有關出售交易的未經審核收益約 45,000,000 港元。該收益乃參考出售交易的應收代價 1,200,000,000 港元，減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淨資產賬面值 1,155,000,000 港元(扣除交易成本及開支(主要為專業費用)前)估計得出。該收益的估計數字僅供說明用途且有待日後審核時可能需要作出的調整(例如於完成日期目標集團淨資產股份的公平值)所規限。

進行出售交易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期貨經紀、貴金屬買賣服務、提供證券孖展融資、提供投資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買賣投資、放債及投資控股業務。

經計及出售交易將會產生的預期收益及來自出售交易的財務資源(可予重新分配，以為本集團於金融服務行業的投資提供資金)，董事認為，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目標公司的股本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及與買方的公平磋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在扣除與出售交易有關的開支後，預期本公司將擁有所得款項淨額約 1,199,000,000 港元，該款項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為本集團於金融服務行業的可能投資(倘機會出現)提供資金。

董事認為，出售交易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交易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出售交易。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出售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就批准出售交易的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須放棄投贊成票。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出售交易的進一步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連同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以及有關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出售交易因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及倘彼等對其狀況及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 (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民信金控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交易完成
「先決條件」	指	買賣協議內所載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第二間目標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的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期到期本金總額為45,000,000.00港元的零息無抵押可換股票據。假設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已根據初始換股價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換股權，則120股可換股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佔第二間目標公司經由可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06%
「可換股股份」	指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將配發及發行的第二間目標公司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交易」	指	買賣協議下有關賣方出售銷售股份的擬進行交易
「第一批銷售股份」	指	第一間目標公司股本中的兩股已發行股份，即根據買賣協議將出售的第一間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第一間目標公司」	指	Mind Stone Investments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賣方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包括出售交易)的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Capital Union In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銷售股份的買方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目標公司的銷售股份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的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第一批銷售股份及第二批銷售股份
「第二批銷售股份」	指	第二間目標公司股本中的2,457股已發行股份，即根據買賣協議將出售的第二間目標公司約43.15%已發行股本(假設概無可換股票據轉換為可換股股份)
「第二間目標公司」	指	Co-Lead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賣方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第一間目標公司及第二間目標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Willie Resources Incorporated 威利資源企業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民信金控有限公司
主席
張永東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張永東先生
張榮平先生
張嘉儀小姐
文惠存先生

非執行董事：
夏曉寧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先生
杜東尼博士
袁國安先生